

中華民國住宅學會 100 年度第二次理事暨第一次監事會議記錄

時間：民國 100 年 5 月 20 日(五) 18:30

地點：地點：台大校友會館(台北市濟南路一段 2 之一號，2396-3186)

主席：薛理事長

理事:共 15 人

出席者:吳森田、花敬群、林祖嘉、陳明吉、陳彥仲、張金鶚、薛立敏、謝博明 等八人。

請假者:林左裕、林秋瑾、胡志平、陳小紅、陳淑美、陳建良、陳亮全 等七人。

監事:共 5 人

出席者:林建元、林益厚、陳麗春 等三人。

請假者:莊南田、華昌宜 等二人。

列席者:彭建文秘書長、張正衛會計

壹、報告事項

1. 薛理事長報告。(略)
2. 會務報告請彭建文秘書長、張正衛顧問說明。(略)

貳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討論本學會 2011 年會暨學術論文研討會暨會後參訪事宜。

決議：決議由東華大學社會系主辦，日期初步擬定於今年 12 月或明年 1 月初，正確日期將與主辦單位協調後決定：洽悉。

提案二：討論本學會頒發優秀論文獎事宜。

決議：由參與本學會年會暨論文發表會之投稿論文中，擇優頒發傑出論文獎一名，優秀論文獎兩名，獲獎者除頒發獎狀外，得視當年度產官學界對本學會論文贊助金額狀況，決定頒發金額多寡。

提案三：討論本學會舉辦當前政府住宅及房價政策之公共論壇事宜。

決議：預計於今年九月於南北各舉辦一場，北部論壇部分由花敬群理事負責籌劃，南部論壇部分由陳彥仲常務理事負責籌劃。

提案四：選舉本學會常務監事。

決議：每位監事至多圈選一人，選舉結果：陳麗春三票，由陳麗春監

事當選常務監事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提案一：住宅學報之投稿審查費調整案。

決議：為爭取更多稿源，決議將目前本學會會員 2000 元，非會員 3000 元的投稿審查費取消，改收 3000 元的印刷費，論文超過 15 頁者，每增加一頁加收 500 元的印刷費，論文長度最多不得超過 25 頁。另外，為維持審查品質，論文審查費維持每位審查人 2000 元，為控管經費與避免論文品質良莠不齊，主編得視論文性質與品質決定投稿論文是否進入審查程序。

提案二：年會出席會員人數太低問題如何解決案

決議：請秘書處清查有效會員人數，並於下次理監事會時，提出章程中有關會員資格認定的修正建議案。

肆、散會